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本次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函》之签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3日